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一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
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三日（「延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由於認購方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認購方仍未行使持有之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先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批准延期。

修訂契據將僅於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予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批准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就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除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仍與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金額 200,000,000港元。

票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原先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於屆滿後將予另行延期36個月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制，概括而言，可能因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根據修訂契據，轉換期將於其屆滿後另行延期36個月，而延期後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份）。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受到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延期之理由

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另外三十六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作融資。於本公佈日，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或機會。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延期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董事會¹(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¹ 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向聯交所申請其批准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持有70%股權）中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佈日，認購方持有本公司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期須遵照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之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轉換期」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根據修訂契據之延期，轉換期將於其屆滿後另行延期36個月。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

| | | |
|----------|---|--|
| 「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 「修訂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延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相應延期36個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於延期後可換股債券將屆滿之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